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202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楊宥彤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96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46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；且依刑事訴訟法第364條規定，於第二審之審判準用之。

三、被告因偽造文書等犯行，經原審為科刑判決後，被告不服原判決，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提起上訴，現繫屬於本院。惟被告已於114年1月20日死亡，此有死亡證明書1紙（本院卷第67頁）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被告被訴上開犯行，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原審未及審酌被告上訴後業已死亡，因而就被告被訴上開犯行為有罪之諭知，容有未洽，是被告提起上訴，雖非以此為理由，惟被告既已死亡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，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
法官 鄭彩鳳
法官 洪榮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謝麗首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